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工作简报

二〇二二年 第 16 期 （总第四五五期）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改革创新】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促产业发展增速增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根据工作部署，上半年，市海洋局持续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局长走流程”活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批科负责人多次通过走流程形式，多渠道多方面深入查找行政审批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不断推动审批提质增效。

体验人员通过“亲自办、陪同办、交叉办”等方式，聚焦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中办理时间长、频次高的事项，全程参与企业、群众的现场咨询、受理、审查、决定（含办结）等流程，从中查找审批环节的各种问题，科学解决行政审批服务中的“痛

点”“堵点”“难点”。

通过上半年走流程体验，共梳理优化审批事项 3 个，增设“即办件”事项 5 个，压缩审批环节 5 个，累计压缩承诺时限 66 个工作日，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 95.2%；截止当前 43 个行政许可（其中行政确认 1 个）事项全部可提供“全流程网办”五星服务，群众企业办事程序更加简便，审批流程及材料更加简洁，通过行政审批改革促进产业发展增速增效。（市海洋局）

直属所“三举措”吹响“百日攻坚”号角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百日会战交通领域工作的开展，切实提升渣土运输企业安全责任意识，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市道运中心直属运管所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强化渣土运输安全管理。

一、集中约谈，强化管理树立安全标杆

针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数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4 家渣土运输企业，9 月 8 日上午，市道运中心直属所联合洛江区渣土办、应急局、市交警支队洛江大队、市交通执法支队四大队对企业法人进行集中约谈。4 家企业负责人签订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承诺书》，郑重作出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上门服务，做好法律法规宣传落地

对于相关责任企业主动上门服务，组织企业人员学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条款，并对“一超四罚”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三、明确职责，深化责任企业安全管理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企业经营实际，直属运管所从安全方面、信用惩戒、质量信誉考核等方面对责任企业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一是要狠抓标准化管理提升，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夯实渣土车运输安全基础。二是要加强源头管理，超限超载危害性极大，企业法人代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到合法运输，要主动配合执法管理，杜绝违法经营，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要抓好安全基础工作，严格落实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制度，认真落实网上巡查、“远离风险、远离右侧”等管理规定，及时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并于近期组织一次再教育、再培训、再演练。四是要深化整治行动，持续深化渣土车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十个严禁”。

（市直属运管所）

【窗口动态】

创新审批方式，推行“秒批”服务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办件行为习惯和办事需求，进一步探索主动性、个性化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省住建行业行政审批率先开展资质证书即办件“秒办秒批”服务。对住建行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即办件审批，通过数据分析、数据共享与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批流程优化，实现网上即时申请、即时审批、即时出具审批结果的“秒办秒批”服务，住建行政审批事项即办件的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1 天缩短至 1 秒，企业不需要等待审批，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主动服务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市住建局）

【简讯】

9 月 2 日下午，中心管委会联合市水利局举办《泉州市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有关政策解读》线上宣讲会。

（中心管委会、市水利局）

9月20日下午，中心管委会联合市文旅局举办《规划》和《实施意见》线上专题讲座。（中心管委会、市文旅局）

9月20日，市行政服务中心机关党委及机关纪委组织全体党员、中心管委会全体在编人员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中心管委会）

9月27日，市行政服务中心带领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烟头不落地”志愿服务活动。15名志愿者前往丰泽区第四中心幼儿园、海星小区及市行政服务中心周边拾捡烟头（垃圾）、宣传推广文明。（中心管委会）

泉简 22—072 号

分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效能办公室、市审改办公室，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印发

